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保險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王彩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維國律師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於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是以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)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；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其以自己為要保人、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保險金差額及遲延利息等語，核屬因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涉訟，且非專屬管轄訴訟；又該保險契約即遠雄人壽新溫馨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第29條、遠雄人壽真安心醫療保險附約第24條、遠雄人壽康富醫療保險健康附約第27條，均已約定如因該契約涉訟，同意以要保人住

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所提保險契約書附卷足憑(見本院卷第70、101、181頁)；而原告之住所位於基隆市暖暖區，亦有原告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原告住所所在地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